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電話：(04)2389-2088

嶺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	平衡表	1	
三、	收支餘絀表	2	
四、	現金流量表	3	
五、	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六、	財務報表附註	5-17	
七、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Kwang-I Earnest & Co., CPAs
台中市403西區大隆路20號12樓5室
12F.-5, No.20, Dalong Rd.,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T:+886(4)2327 3277 F:+886(4)2327 35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廣益中第 4285 號

嶺東科技大學 公鑒

嶺東科技大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之平衡表，暨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及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10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嶺東科技大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情形。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56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633 號函

會計師：

林健德
陳塘



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12 樓之 5

電話：04-23273277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嶺東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04年7月31日
及民國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負債與基金餘絀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四之1)	\$ 0	0.00	\$ 0	0.00	短期債務(附註四之10)	\$ 15,000,000	0.36	\$ 15,000,000	0.37
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1,926,649,728	45.60	1,612,208,786	41.48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7)	59,932,035	1.42	39,074,928	0.97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20,973,851	0.50	12,140,736	3.8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8)	43,985,332	1.04	56,201,620	1.39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3)	1,969,505	0.05	2,051,001	0.05	代收款項(附註四之9)	6,807,105	0.16	5,140,787	0.13
流動資產合計	\$ 1,949,593,084	46.15	\$ 1,706,400,523	42.33	流動負債合計	\$ 125,724,472	2.98	\$ 115,417,335	2.86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四之4)	\$ 0	0.00	\$ 500	0.0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之10)	\$ 165,000,000	3.90	\$ 180,000,000	4.47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5)					其他負債				
土地	\$ 357,118,986	8.45	\$ 357,118,986	8.86	存入保證金	\$ 6,719,305	0.16	\$ 6,584,488	0.16
土地改良物	121,929,385	2.89	122,030,726	3.03	負債總額	\$ 297,443,777	7.04	\$ 302,001,823	7.49
房屋及建築	1,620,067,939	38.35	1,620,067,939	40.18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之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8,677,559	17.72	755,024,454	18.73	權益基金				
圖書及博物	192,338,961	4.55	186,007,234	4.6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948,616,564	69.79	\$ 2,714,516,228	67.33
其他設備	253,412,304	6.00	259,161,759	6.43	餘絀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6,225,780	6.30	266,225,780	6.60	累積餘絀	\$ 780,994,045	18.49	\$ 793,353,617	19.68
成本小計	\$ 3,559,770,914	84.26	\$ 3,565,636,878	88.44	本期餘絀	197,649,809	4.68	221,740,764	5.50
累計折舊總額	1,312,439,548	31.07	1,278,597,107	31.71	餘絀合計	\$ 978,643,854	23.17	\$ 1,015,094,381	25.18
固定資產淨額	\$ 2,247,331,366	53.19	\$ 2,287,039,771	56.73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3,927,260,418	92.96	\$ 3,729,610,609	92.51
無形資產(附註四之6)									
電腦軟體	\$ 110,149,547	2.61	\$ 105,746,111	2.62					
租賃權益	18,990,228	0.45	18,990,228	0.47					
成本小計	\$ 129,139,775	3.06	\$ 124,736,339	3.09					
累計攤銷總額	102,317,314	2.42	91,592,985	2.27					
無形資產淨額	\$ 26,822,461	0.64	\$ 33,143,354	0.8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957,284	0.02	\$ 5,028,284	0.12					
資產總額	\$ 4,224,704,195	100.00	\$ 4,031,612,432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4,224,704,195	100.00	\$ 4,031,612,43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0月5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及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金 額	占收入%	金 額	占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四之12)	\$ 916,329,938	80.36	\$ 908,380,165	79.61
推廣教育收入	12,079,564	1.06	9,839,399	0.86
產學合作收入	45,716,959	4.01	58,689,849	5.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156,388	0.45	1,168,750	0.10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四之13)	100,560,746	8.82	102,973,183	9.03
財務收入	21,890,112	1.92	19,155,198	1.68
其他收入	38,499,730	3.38	40,855,073	3.58
收入合計	\$ 1,140,233,437	100.00	\$ 1,141,061,617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四之14)	\$ 3,339,275	0.29	\$ 3,578,985	0.31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四之15)	165,871,580	14.55	167,959,769	14.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四之16)	650,421,197	57.04	633,135,508	55.49
獎助學金支出	30,517,117	2.68	31,242,207	2.74
推廣教育支出	10,281,985	0.90	8,941,190	0.78
產學合作支出	44,310,808	3.89	57,101,536	5.0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164,748	0.19	1,839,994	0.16
財務支出	3,942,375	0.35	4,305,839	0.38
其他支出	31,734,543	2.78	11,215,825	0.98
支出合計	\$ 942,583,628	82.67	\$ 919,320,853	80.57
本期餘絀	\$ 197,649,809	17.33	\$ 221,740,764	1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0月5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及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97,649,809	\$ 221,740,76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33,576,436	117,402,64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29)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248,381	(6,173,48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328,716	6,024,20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350,803,113	\$ 338,994,1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數	\$ 729	\$ 0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208,828	155,024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4,246,000	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附註五)	(81,676,418)	(68,472,401)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附註五)	(5,767,445)	(4,636,21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75,000)	(1,690,6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83,163,306)	\$ (74,644,18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455,303,491	\$ 488,271,32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801,647	2,049,5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5,000,000)	(20,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53,637,173)	(489,722,89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666,830)	(576,5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13,198,865)	\$ (19,978,56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254,440,942	\$ 244,371,37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72,208,786	1,427,837,41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926,649,728	\$ 1,672,208,7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65,787	\$ 4,338,2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15,000,000	\$ 15,00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266,040,536	\$ 222,028,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0月5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及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學年度 \$	占經常門現 金收入%	102學年度 \$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139,183,805	100.00	\$ 1,139,107,993	100.00
學雜費收入	\$ 916,329,938	80.44	\$ 908,380,165	79.75
推廣教育收入	12,079,564	1.06	9,839,399	0.86
產學合作收入	45,716,959	4.01	58,689,849	5.1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156,388	0.45	1,168,750	0.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0,560,746	8.83	102,973,183	9.04
財務收入	21,890,112	1.92	19,155,198	1.68
其他收入	38,499,730	3.38	40,855,073	3.5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29)	0.00	0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49,403)	(0.09)	(1,953,624)	(0.17)
經常門現金支出	\$ 788,380,692	69.21	\$ 800,113,868	70.24
董事會支出	\$ 3,339,275	0.29	\$ 3,578,985	0.31
行政管理支出	165,871,580	14.56	167,959,769	14.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0,421,197	57.10	633,135,508	55.58
獎助學金支出	30,517,117	2.68	31,242,207	2.74
推廣教育支出	10,281,985	0.90	8,941,190	0.79
產學合作支出	44,310,808	3.89	57,101,536	5.0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164,748	0.19	1,839,994	0.16
財務支出	3,942,375	0.35	4,305,839	0.38
其他支出	31,734,543	2.79	11,215,825	0.9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33,576,436)	(11.73)	(117,402,641)	(10.3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0,626,500)	(1.81)	(1,804,344)	(0.16)
經常門現金餘絀	\$ 350,803,113	30.79	\$ 338,994,125	29.76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208,828	0.02	\$ 155,024	0.0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87,443,863	7.67	\$ 72,308,613	6.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 68,365,241	6.00	\$ 50,825,064	4.46
圖書及博物	11,351,022	1.00	13,385,156	1.18
其他設備	1,960,155	0.17	3,462,181	0.30
電腦軟體	5,767,445	0.50	4,636,212	0.4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63,568,078	23.14	\$ 266,840,536	23.4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0	0.00	\$ 800,000	0.07
土地	\$ 0	0.00	\$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0.00	800,000	0.07
房屋及建築	0	0.00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 263,568,078	23.14	\$ 266,040,536	2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0月5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學年度及民國 102 學年度

(附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校組織及沿革

- 1、本校於民國 53 年 9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嗣於民國 56 年 3 月 16 日奉准改名為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嶺東技術學院。改制技術學院後，各方面辦學成效更為精進，師資素質、研究成果等均大幅提昇。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再奉准改名為「嶺東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管理、財經、設計及資訊等四個學院，並附設有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等教學單位。
- 2、本校係財團法人組織，已依法登記領有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置有董事 9 人及監察人 1 人，由張天津先生擔任董事長代表本校，又本校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 3,671,382,989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

1、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採「權責發生基礎」並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倘若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3、收支預算：

本校每學年度收支均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執行。



4、固定資產：

本校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 (1)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 (2)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除下列之固定資產外，各類資產應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 (a)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b)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 (3)固定資產報廢，依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資產，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之資產，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4)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或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或短絀)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5、教職員工退休金：

本校原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至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之退休金由該「私校退撫基金」支付。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則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新制相關規定提繳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再由該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以支應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惟僅有教職員可適用新制，對原依規定併同適用「私校退撫基金」之技工、工友於新制施行後，則回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退撫儲金」新制。至於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但其中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6、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7、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學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8、收入與支出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9、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10、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 103 學年度新修正之規定，其他支出項下超額年金給付科目予以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0	\$ 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63,055,334	64,461,149
定期存款	1,651,470,344	1,603,681,083
專戶存款	12,124,050	4,066,554
合 計	<u>\$ 1,926,649,728</u>	<u>\$ 1,672,208,786</u>

(1)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定期存款等，分別存於元大銀行、台灣銀行、遠東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郵局等金融機構，均未提供設質或受有動用上之限制。

(2)專戶存款係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款、農委會補助款、社區大學補助款、電腦實習費、悠遊卡等之專戶存款。

2、應收款項：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50,000	\$ 50,000
應收補助款	16,941,914	29,166,460
應收業界產學合作款	1,364,792	615,970
應收利息	1,311,966	1,285,796
應退稅額	184,721	108,066
其他應收款	1,120,458	914,444
合 計	\$ 20,973,851	\$ 32,140,736

3、預付款項：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寶文校區租金	\$ 967,859	\$ 967,859
招生廣告	86,602	176,257
保險費	95,255	155,587
圖書館資料庫及期刊費	67,789	75,298
其他墊付款	752,000	676,000
合 計	\$ 1,969,505	\$ 2,051,001

4、長期投資：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投資-國泰金控	\$ 0	\$ 500

103 學年度出售長期投資-國泰金控股票 14 股收入 729 元，沖減取得成本 500 元，認列投資利益 229 元，帳列財務收入-投資收益科目。



5、固定資產：

(1)103 學年度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57,118,986	\$ 0	\$ 0	\$ 0	\$ 0	\$ 357,118,986
土地改良物	122,030,726	0	0	0	101,341	121,929,385
房屋及建築	1,620,067,939	0	0	0	0	1,620,067,9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5,024,454	67,605,344	0	0	73,952,239	748,677,559
圖書及博物	186,007,234	11,351,022	0	0	5,019,295	192,338,961
其他設備	259,161,759	3,472,155	0	0	9,221,610	253,412,304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6,225,780	0	0	0	0	266,225,780
合 計	\$ 3,565,636,878	\$ 82,428,521	\$ 0	\$ 0	\$ 88,294,485	\$ 3,559,770,914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78,945,424	\$ 2,951,470	\$ 0	\$ 0	\$ 84,451	\$ 81,812,443
房屋及建築	422,864,491	28,971,840	0	0	0	451,836,3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8,025,420	46,360,718	0	0	53,272,896	481,113,242
圖書及博物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203,394,509	7,291,781	0	0	7,708,160	202,978,130
租賃權益改良物	85,367,263	9,332,139	0	0	0	94,699,402
合 計	\$ 1,278,597,107	\$ 94,907,948	\$ 0	\$ 0	\$ 61,065,507	\$ 1,312,439,548



(2)102 學年度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57,118,986	\$ 0	\$ 0	\$ 0	\$ 0	\$ 357,118,986
土地改良物	121,430,726	800,000	0	0	200,000	122,030,726
房屋及建築	1,620,067,939	0	0	0	0	1,620,067,9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26,045,270	69,711,426	0	0	40,732,242	755,024,454
圖書及博物	176,942,395	13,385,156	0	0	4,320,317	186,007,234
其他設備	258,771,873	4,752,181	0	0	4,362,295	259,161,759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6,225,780	0	0	0	0	266,225,780
合 計	\$ 3,526,602,969	\$ 88,648,763	\$ 0	\$ 0	\$ 49,614,854	\$ 3,565,636,878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75,134,088	\$ 3,998,836	\$ 0	\$ 0	\$ 187,500	\$ 78,945,424
房屋及建築	393,892,651	28,971,840	0	0	0	422,864,4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9,310,813	42,509,040	0	0	33,794,433	488,025,420
圖書及博物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199,162,612	7,979,207	0	0	3,747,310	203,394,509
租賃權益改良物	76,035,223	9,332,040	0	0	0	85,367,263
合 計	\$ 1,223,535,387	\$ 92,790,963	\$ 0	\$ 0	\$ 37,729,243	\$ 1,278,597,107

(3)以上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未有辦理重估價。本期減少數，係各項不堪使用報廢沖減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

(4)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火災保險金額各為 2,183,390,261 元及 2,208,010,873 元。

(5)本校固定資產均未有設定抵押權或受有其他使用上限制之情事。

(6)103 學年度累計折舊增加數 94,907,948 元，較帳列董事會支出-折舊 7,656 元、行政管理支出-折舊 30,132,812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 69,772,878 元及推廣教育支出-折舊 13,897 元等合計 99,927,243 元減少 5,019,295 元，係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部分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科目所致。

6、無形資產

(1)103 學年度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05,746,111	\$ 5,327,445	\$ 0	\$ 0	\$ 924,009	\$ 110,149,547
租賃權益	18,990,228	0	0	0	0	18,990,228
合 計	\$ 124,736,339	\$ 5,327,445	\$ 0	\$ 0	\$ 924,009	\$ 129,139,775

累計攤銷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80,234,782	\$ 10,665,034	\$ 0	\$ 0	\$ 924,009	\$ 89,975,807
租賃權益	11,358,203	983,304	0	0	0	12,341,507
合 計	\$ 91,592,985	\$ 11,648,338	\$ 0	\$ 0	\$ 924,009	\$ 102,317,314

(2)102 學年度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01,295,794	\$ 5,011,317	\$ 0	\$ 0	\$ 561,000	\$ 105,746,111
租賃權益	18,990,228	0	0	0	0	18,990,228
合 計	\$ 120,286,022	\$ 5,011,317	\$ 0	\$ 0	\$ 561,000	\$ 124,736,339

累計攤銷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68,897,995	\$ 11,897,787	\$ 0	\$ 0	\$ 561,000	\$ 80,234,782
租賃權益	10,374,899	983,304	0	0	0	11,358,203
合 計	\$ 79,272,894	\$ 12,881,091	\$ 0	\$ 0	\$ 561,000	\$ 91,592,985

(3)本校為開發第二校區，租用台糖公司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267、273、274、347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報奉 教育部 87 年 2 月 7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09353 號函復同意，並於 87 年 5 月 20 日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91 學年度再與該公司簽訂從 91 年 10 月 16 日起 50 年期之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依契約規定除每年繳交租金外，並預付 20 年期之權利金計 18,374,802 元，帳列租賃權益分 20 年逐年平均攤銷之。嗣因台中市政府為辦理本校東南向同安西巷道路開闢工程，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公告徵收本校設定地上權之 267-1、273-3 等 2 筆土地，台糖公司乃依契約書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按已被徵收土地而無法繼續使用部分之年限比例重新核算權利金，核算結果應退權利金 159,960 元，本校帳列 99 學年度租賃權益減少數。

(4)本校於 98 學年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之委託經營契約書，取得委託經營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340-1、340-2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使用權。依契約規定除每年繳交經營權利金外，並支付訂約權利金計 775,386 元，帳列租賃權益分 10 年逐年平均攤銷之。

7、應付款項：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人事費	\$ 5,878,742	\$ 4,932,726
應付設備款	23,053,139	22,741,036
應付業務費	1,773,134	1,770,167
應付修繕費	19,989,710	2,339,786
應付利息	280,948	304,360
應付招生經費	512,682	258,997
應付學業績優獎助學金	1,195,436	163,000
應付其他款項	7,248,244	6,564,856
合 計	\$ 59,932,035	\$ 39,074,928

8、預收款項：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補助款	\$ 42,358,142	\$ 55,032,359
暑修費	1,092,387	508,619
學雜費	276,805	491,975
學生住宿費	57,998	28,667
其 他	200,000	140,000
合 計	\$ 43,985,332	\$ 56,201,620

9、代收款項：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稅 捐	\$ 1,707,365	\$ 1,681,196
保 險 費	1,509,682	1,467,326
補 助 款	1,383,849	121,260
代 收 獎 助 學 金	35,000	56,000
其 他	2,171,209	1,815,005
合 計	\$ 6,807,105	\$ 5,140,787

10、長期銀行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用 途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附 註
元大(復華)銀行台中分行	商管大樓	\$ 0	\$ 0	教育部 82 年 7 月 20 日台(82)技字第 040626 號函准
元大(復華)銀行台中分行	財經大樓	180,000,000	195,000,000	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准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長期銀行借款淨額		\$ 165,000,000	\$ 180,000,000	

(1)元大(復華)銀行台中分行商管大樓借款：借款金額 80,000,00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84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 日止，本金約定分 32 期平均攤還，每年 3 月及 10 月為付款日，每期攤還 2,500,000 元，截至 102 學年度已全數清償。102 學年度借款利率為年利率 2.44 %。

(2)元大(復華)銀行台中分行財經大樓借款：借款金額 3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分二次簽定，第一次合約借款期間定為 10 年，自 95 年 4 月 27 日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按月繳息；第二次合約於第一次借款期間到期前再申請展期。第一次合約並約定還本寬限期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算一年(按本項借款自 95 年 6 月 27 日首次動撥 300,000,000 元，還本寬限期屆滿日為 96 年 6 月 27 日)，第二年起(即 96 年 10 月 31 日起)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分別償還本金 7,500,000 元，餘欠屆期悉數清償(屆期前再次簽約展期)。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已償還本金 120,000,000 元，借款餘額 180,000,000 元。103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借款利率同為年利率 2.11 %。

(3)本校為興建商管大樓係經教育部核准向元大(復華)銀行取得貸款，並由教育部補助貸款息二分之一；94 學年度新增加貸款-寶文校區財經大樓係符合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民國 103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利息補助款分別為 0 元及 23,478 元。

(附註：復華銀行已於 96 年 9 月 23 日改名元大銀行。)



11、權益基金及餘絀：

103 及 102 學年度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情形：

項 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總 計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102 年 8 月 1 日餘額	\$ 0	\$ 895,080,126	\$ 1,629,590,912	\$ 983,198,807	\$ 3,507,869,845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0	222,028,366		(222,028,366)	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32,183,176)	32,183,176	0
102 學年度結餘	0			221,740,764	221,740,764
103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0	\$ 1,117,108,492	\$ 1,597,407,736	\$ 1,015,094,381	\$ 3,729,610,609
103 年 8 月 1 日餘額	\$ 0	\$ 1,117,108,492	\$ 1,597,407,736	\$ 1,015,094,381	\$ 3,729,610,609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0	266,040,536		(266,040,536)	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31,940,200)	31,940,200	0
103 學年度結餘	0			197,649,809	197,649,809
104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0	\$ 1,383,149,028	\$ 1,565,467,536	\$ 978,643,854	\$ 3,927,260,418

12、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576,076,038	\$ 568,669,925
雜費收入	169,731,320	167,192,869
學分費-學費收入	102,461,086	106,551,705
學分費-什費收入	31,863,919	32,459,324
電腦實驗費收入	19,100,960	19,025,940
重補修費收入	17,096,615	14,480,402
合 計	\$ 916,329,938	\$ 908,380,165

13、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97,748,957	\$ 99,479,787
受贈收入	2,811,789	3,493,396
合 計	\$ 100,560,746	\$ 102,973,183



14、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2,910,225	\$ 3,062,105
業務費	128,391	230,212
出席及交通費	170,136	156,640
維護費	1,200	2,800
退休撫卹費	121,667	124,676
折舊及攤銷	7,656	2,552
合 計	\$ 3,339,275	\$ 3,578,985

本校董事長及董事計 9 人、監察人 1 人，103 學年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給予出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費及董事長參加學校各項活動之交通費，全年度每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金額明細如下：(1)107,136 元者 1 人；(2)9,000 元者 5 人；(3)6,000 元者 2 人；(3)3,000 元者 2 人；合計支給出席及交通費 170,136 元。

15、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116,726,688	\$ 117,859,385
業務費	7,976,796	7,101,079
維護費	5,442,538	4,417,613
退休撫卹費	4,725,579	4,671,312
折舊及攤銷	30,999,979	33,910,380
合 計	\$ 165,871,580	\$ 167,959,769

16、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418,387,507	\$ 417,003,972
業務費	104,583,419	100,874,701
維護費	30,405,490	22,560,620
退休撫卹費	16,490,732	16,641,838
折舊及攤銷	80,554,049	76,054,377
合 計	\$ 650,421,197	\$ 633,135,508



17、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本校 103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五、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之計算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82,428,521	\$ 88,648,763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22,153,036	1,976,674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22,905,139)	(22,153,03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81,676,418</u>	<u>\$ 68,472,401</u>
2.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	\$ 5,327,445	\$ 5,011,317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588,000	212,895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148,000)	(588,000)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	<u>\$ 5,767,445</u>	<u>\$ 4,636,212</u>

六、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黎明之遺產管理人	本校前董事長黎明女士(102年9月30日過世)
蔡寶倫	本校董事會秘書

2、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本校之關係人對於本校財經大樓建築融資之銀行貸款，所負連帶保證責任情形如下：

(1)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借款銀行	保證借款餘額
蔡寶倫	元大(復華)商業銀行	\$ 180,000,000

(2)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借款銀行	保證借款餘額
黎明之遺產管理人	元大(復華)商業銀行	\$ 195,000,000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本校為開發第二校區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其所有座落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267、273、274 及 347 地號等 4 筆土地，已設定自 91 年 10 月 16 日起 50 年期之地上權予本校。該等土地部分尚未興建使用，於 103 年間遭羅御城、楊鴻儒等二人非法掩埋大量廢棄物，事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經檢察官起訴。本校已依法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104 年度訴字第 144 號)向被告羅御城、楊鴻儒等二人請求回復土地原狀之損害賠償新台幣 98,595,000 元，本案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尚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2.本校於 103 學年度涉訟案 104 年度訴字第 300 號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楊○○訴求本校賠償新台幣 600,000 元整，亦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事項：

(1) 本校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 3,671,382,989 元。

(2) 103 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各項費用及報酬明細如下：

職別	姓名	支領項目	全學年度金額
董事長	張天津	出席及交通費	\$ 107,136
董事	劉敏元	出席費	9,000
董事	吳天方	出席費	6,000
董事	李孔文	出席費	3,000
董事	劉安之	出席費	3,000
董事	戴瑞坤	出席費	9,000
董事	詹明華	出席費	9,000
董事	劉慶生	出席費	6,000
董事	王學財	出席費	9,000
監察人	邱美雲	出席費	9,000
合計			\$ 170,136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3 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所辦理嶺東科技大學民國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之事項。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請詳附表。



嶺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給付出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費及董事長參加學校各項活動之交通費。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惟學校並未設教室日誌，又教職員工平日上、下班，均免簽到退，僅於寒暑假期間到校辦理行政工作之人員有簽到退紀錄。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經查核除列有購置郵政禮券1,000元，用以獎勵學校獲選台中市政府優良教育人員得獎者外，未有購置其他現金禮券之支出。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經抽查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之情事。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未有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等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 53 年 9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 53 年 9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 103 學年度已依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並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科目，且無收支不足情事。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無新增投資事項。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無新增投資事項。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無新增投資事項。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1)學校帳列長期投資國泰金控股票係當初為開立「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之銀行存款帳戶，依該社規定應成為該社社員方可開戶，故認購該社股款金額500元，因金額微小，且在本辦法訂定之前，故不適用。

(2)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於民國86年改制為第七商業銀行，民國94年再被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併，已將該社股票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股。

(3)該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股，業於民國104年5月18日全部賣出，故截至104年7月31日止，已無長期投資餘額。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無購買外國貨幣之情事。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銀行借款淨額=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253,458,445 元-1,948,580,863 元
=(-)1,695,122,418 元

因銀行借款淨額為負值，故舉債指數為零。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103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53年9月4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民國103年10月21日臺教會(二)字第1030149168號函。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未有設置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未有設置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未有設置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公告網址：<http://www.admin.ltu.edu.tw/MultiCategory/List?gpid=77&mid=1236>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會計師未有提出管理建議函。

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未有教育部來函對財務會計事項之改善事項。

5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健德

陳塘位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410177 號

會員姓名：(1)林健德

(2)陳塘位

事務所名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嶺東科技大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12 樓 5 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52753579

事務所電話：(04)23273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056819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3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嶺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健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塘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